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5月26日,公司认购了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9期)”(以下简称“卓实3号信托”),金额11,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代理推介机构和保管人。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1月25日到期赎回到账,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1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63.6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投资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卓实3号信托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56期收益凭证	11,000	2021.5.28	2021.11.25	2.98%	163.6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57.68	0
2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4.7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9.51	0
4	信托理财产品	6,000	6,000	26.21	0
5	信托理财产品	9,000	9,000	40.09	0
6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8,000	215.29	0
7	信托理财产品	17,600	17,600	99.20	0
8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7.9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96.1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60.6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5.93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121.89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3.7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08.70	0
15	信托理财产品	6,000	6,000	92.68	0
16	信托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63.64	0
17	信托理财产品	2,000	0	0	2,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合计		213,600	205,600	1,724.13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8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7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9,983,515股(含本数)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
电话:0379-63011079
邮箱:zhengquan@jonhon.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黄 凯、杨 萌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7504
邮箱:project_zhgdecm@citics.com

3、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申希强、王洪亮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电话:010-59562482
邮箱:ECM@avicsec.com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1-055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11月2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13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07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该事项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6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3,8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宇华先生、罗永文先生合计配售“日丰转债”2,436,738张,占发行总量的64.12%。

2021年10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了可转债,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2021年11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了可转债,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债券持有人冯就景先生、冯宇华先生的通知: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24日,冯就景先生减持日丰转债合计374,741张,占发行总量比例为9.86%;冯宇华先生减持日丰转债合计15,920张,占发行总量比例为0.42%。截至2021年11月24日收盘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日丰转债”的数量减少390,661张,占发行总量比例减少10.2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债的比例发生变动达到10%。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债券持有人冯就景先生的通知:2021年11月26日,冯就景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日丰转债合计159,670张,占发行总量比例为4.20%。

本次减持后,冯就景先生持有“日丰转债”0张,冯宇华先生持有“日丰转债”41,946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宇华先生、罗永文先生合计持有“日丰转债”41,946张,占发行总量的1.10%。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10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会议由副董事长石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履行(业务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刘俊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暂停履行(业务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的简历资料及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董事会认为其具备履行内部审计负责人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岗位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候选人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10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履行《业务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关联方沈阳馨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签订了四份《业务托管协议》,关联交易将于2021年11月28日满三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须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此四份《业务托管协议》的交易对方为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五名交易对方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出具的《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中所承诺在2021年11月28日前完成剥离的资产主体。上市公司已向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发送了《关于(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事项的询证函》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的履行情况进行询证。根据董事会召开日收到的相关回复内容,公司尚不能确定承诺人是否已经履行《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询证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及相关(股权托管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上市公司在准备相关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向重组交易对方之一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重组标的天津美杰姆总经理刘俊君先生邮件询问回份《业务托管协议》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情况,至董事会召开日,未收到有效信息回复。由于上市公司尚未知《业务托管协议》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信息及其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的关系,且《业务托管协议》项下存在逾期欠款,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暂停履行(业务托管协议)的议案》。待上市公司确认交易对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的履行情况,以及《业务托管协议》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信息及其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的关系后,将重新向董事会提交审议《业务托管协议》是否继续履行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业务托管协议》情况

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乙方”)于2018年与沈阳馨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签订了业务托管协议,以业务托管方式将其所持有的美吉姆中心的经营管理托管给天津美杰姆,托管期限为自2018年1月1日起五年。根据协议内容,“鉴于甲方尚未建立负责美吉姆中心经营和管理及办理相关事务的团队和组织架构,因此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享有的对美吉姆中心经营管理及办理相关事务的团队和组织架构,因此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享有的对美吉姆中心经营管理及办理相关事务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办理”。托管期限根据协议内容,“3.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基准日起5年,即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托管费用根据协议内容,“4.托管期限内,托管费用约定如下:4.1.1托管费计算标准为每个美吉姆中心每个月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人民币;4.1.2每个美吉姆中心的托管费自该中心的股东(或拟任股东)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之日或中心完成工商登记设立之日(两者以时间较早者为准)起次月的1月1日起算。如合作经营协议签订的时间早于2017年12月1日的,则以2018年1月1日起算。4.2每年的12月31日前,由甲乙双方按照上述计算标准以及甲乙双方确定的托管美吉姆中心数量共同核算当年度(即当个自然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美吉姆中心托管费,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当年度的全部托管费”。

天津美杰姆(以下简称“乙方”)于2019年与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业务托管协议,以业务托管方式将其所持有的美吉姆中心的经营管理托管给天津美杰姆,托管期限为自2018年1月1日起五年。根据协议内容,“鉴于甲方尚未建立负责美吉姆中心经营和管理及办理相关事务的团队和组织架构,因此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享有的对美吉姆中心经营管理的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相关经营管理事务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办理”。托管期限根据协议内容,“3.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2018年1月1日为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起始的基准日(以下简称“托管基准日”)。本协议托管标的的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基准日起5年,即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托管费用根据协议内容,“4,托管期限内,托管费用约定如下:4.1.1托管费计算标准为每个美吉姆中心每个月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人民币;4.1.2每个美吉姆中心的托管费自该中心的股东(或拟任股东)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之日或中心完成工商登记设立之日(两者以时间较早者为准)起次月的1月1日起算。如合作经营协议签订的时间早于2017年12月1日的,则以2018年1月1日起算。4.2每年的12月31日前,由甲乙双方按照上述计算标准以及甲乙双方确定的托管美吉姆中心数量共同核算当年度(即当个自然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美吉姆中心托管费,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当年度的全部托管费”。

前述协议自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股权变更完成之日起构成关联交易,至2021年11月28日满三年。

二、《业务托管协议》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沈阳馨吉晟情况概述

1、基本信息(根据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沈阳馨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MA0XLMNX8B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22号(901)
法定代表人:张艳秋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管理;产业投资;实业投资;非金融资产管理;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交易形成时点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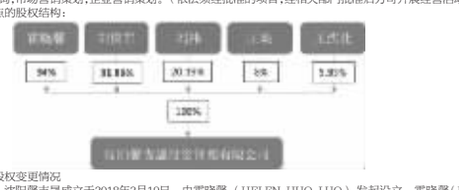

3、工商系统登记的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沈阳馨吉晟成立于2018年3月19日,由霍晓馨(HELEN HUO LUO)发起设立,霍晓馨(HELEN HUO LUO)持股100%,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霍晓馨(HELEN HUO LUO);2018年8月6日,沈阳馨吉晟股权结构变更为霍晓馨(HELEN HUO LUO)持股34.00%、刘俊君持股31.86%、刘祎持股20.19%、王琰持股8.00%、王沈北持股5.95%;2020年7月15日,沈阳馨吉晟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变更为罗向红;2020年11月6日,沈阳馨吉晟股权结构变更为吕常丽持股34.00%、郑小林持股31.86%、李强中持股20.19%、王琰持股8.00%、王沈北持股5.95%;2021年9月29日,沈阳馨吉晟股权结构变更为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格吉姆”)持股100%。2021年10月25日,沈阳馨吉晟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变更为张艳秋。境外公司Blue skyline holding Inc持有天津美格吉姆100%股权。

4、实际控制人:至董事会召开日,上市公司未取得其实际控制人信息。

(二)天津美智博思情况概述

1、基本信息(根据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DX3U8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26号铭海中心4号楼-3,7-706
法定代表人:张艳秋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教育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文化用品、玩具、乐器、服装、针纺织品批发兼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交易形成时点的股权结构:

3、工商系统登记的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天津美智博思成立于2018年7月30日,由天津美格吉姆发起设立,天津美格吉姆持有100%股权,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为霍晓萍。2021年10月25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变更为张艳秋。境外公司Blue skyline holding Inc持有天津美格吉姆100%股权。

4、实际控制人:至董事会召开日,上市公司未取得其实际控制人信息。

(三)沈阳智捷情况概述

1、基本信息(根据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071522295T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22号(907)
法定代表人:张艳秋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儿童智力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儿童教育信息咨询(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儿童玩具、办公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交易形成时点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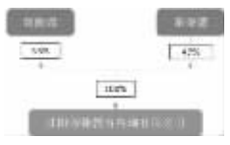

3、工商系统登记的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沈阳智捷成立于2013年7月31日,由宁静霞、崔昆岩发起设立,宁静霞持股53%(宁静霞所持53%股份均为代刘俊君持有,双方已经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崔昆岩持股47%,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宁静霞;2017年8月7日,沈阳智捷股权结构变更为宁静霞持股53%,侯雨佳持股47%(侯雨佳所持47%股份均为代霍晓馨持有,双方已经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21年9月17日,沈阳智捷股权结构变更为沈阳馨吉晟持有100%股权,天津美格吉姆持有沈阳馨吉晟100%股权;2021年10月25日,沈阳智捷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变更为张艳秋。境外公司Blue skyline holding Inc持有天津美格吉姆持股100%股权。

4、实际控制人:至董事会召开日,上市公司未取得其实际控制人信息。

(四)天津美智博锐情况概述

1、基本信息(根据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FJQA3F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313(天津互贸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28号)
法定代表人:张艳秋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文化用品、玩具、乐器、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交易形成时点的股权结构:

3、工商系统登记的股权变更情况

天津美智博锐成立于2018年10月15日,由天津美格吉姆发起设立,天津美格吉姆持股100%,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为霍晓萍。2021年10月25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变更为张艳秋。境外公司Blue skyline holding Inc持有天津美格吉姆100%股权。

4、实际控制人:至董事会召开日,上市公司未取得其实际控制人信息。

(五)关联关系说明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

上市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如下:霍晓萍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为姐妹关系,刘俊君、刘祎为兄弟关系,郑小林为刘俊君配偶的直系亲属,李强中为刘俊君、刘祎的亲属,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俊君、刘祎、王琰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四家公司相关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业务托管协议》相关主体的相关自然人或法人与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业务托管协议履行情况

天津美杰姆根据《业务托管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根据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及当期托管美吉姆中心的数量确认业务托管收入。

自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31日沈阳馨吉晟、天津美智博思、沈阳智捷、天津美智博锐就《业务托管协议》项下超期未支付的托管费合计1,821.33万元。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此《业务托管协议》项下未支付的托管费合计1,998万元。

四、其他重要说明

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100%股权事项,原天津美杰姆股东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签署了《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目前控制或参股有若干“美吉姆”品牌早教机构。本人与美杰姆其他股东已经设立持股平台用于持有本次交易范围外美杰姆拟剥离的早教机构的股权,以及本人原直接持有或通过美杰姆以外主体间接持有的早教机构的股权。本人在此承诺同意将本人持有的上述持股平台的全部股权委托美杰姆管理,并与美杰姆另行签署《托管协议》。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在三年内,或通过将上述早教机构转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主体,或转让予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保证自身并促使相关方按照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对上述早教机构进行处理。本人通过MEGA Education Inc.间接持有Abrakadoodle Inc.100%的股权。Abrakadoodle Inc.主要从事儿童少儿创意力艺术培训业务。Abrakadoodle Inc.授权美杰姆公司在中国经营的“美吉姆”儿童早期教育中心使用Abrakadoodle”艾涂图”品牌少儿创意力艺术培训部分课程。同时,Abrakadoodle Inc.授权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从事“艾涂图”直营及加盟中心相关经营业务。本人目前为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投资人之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艾涂图”品牌开设了32家直营中心及27家加盟中心,会员数量约为8,000人,总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基于业务规模及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对于上述“艾涂图”品牌相关业务,上市公司表示目前不存在收购意向。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在三年内,或通过将上述“艾涂图”品牌相关业务转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主体,或转让予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保证自身并促使相关方按照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对上述“艾涂图”品牌业务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提供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服务。

二、若上市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四、如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将由本人对上市公司、启星未来遭受的损失、损害或开支予以全额赔偿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个人税后所得对价的10%,且本人有义务继续履行或促使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继续履行本承诺的相关承诺事项。”

上述《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所承诺事项到期日为2021年11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市公司未收到交易对方征询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关通知或函件,上市公司亦未对涉及承诺的相关公司提出受让请求,交易对方须依照上述《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将其控制的从事美吉姆早教中心业务的公司及对美吉姆中心经营管理相关的公司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于2021年11月向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五位交易对方发送了《关于(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事项的询证函》,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询证。基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的回复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不能确定承诺人是否已经履行《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上市公司相关承诺的信息披露义务。询证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及相关(股权托管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履行(业务托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俊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事项的询证函》及递送凭证;

4、交易对方对“关于《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事项的征询函”的回函;

5、《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

6、四份《业务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10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李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敏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对李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敏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刘俊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刘俊君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俊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刘俊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1。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进行董事长的补选工作并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程序。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审阅了张树林先生的简历资料及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岗位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树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张树林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2。

本次补选董事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附件1:

刘俊君,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IBM、中国惠普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任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21)董事。

刘俊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756,547股,通过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78,915股。刘俊君先生与刘祎先生、王琰女士及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前述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61,309,765股。刘俊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刘俊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2:

张树林,1967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CFP资深讲师。曾任北京金融培训中心教研部主任,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树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曾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张树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